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朴簡字第177號

原告 亨龍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男

訴訟代理人 張愷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艾維里流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被告公司已解散，依法應由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，代為進行訴訟，茲被告之清算人不明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孫僊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珈慧